拟第一批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举措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举措内容 | 省责任单位 | 复制推广范围 |
| --- | --- | --- | --- | --- |
| 1 | 打造线上办事讲解专栏 | 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移动端等开设专栏，围绕高频办事场景进行沉浸式实景带办讲解，方便“零基础”企业群众顺利办成事。 | 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有关单位配合 | 全省 |
| 2 | 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改革 | 集成专利信息服务、快速专利预审、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等服务场景，破解知识产权事权散、链条长、门类多等问题。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高院等单位配合 | 全省 |
| 3 | 探索解决企业“首贷难”制度体系 | 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首贷专区，建立健全“首贷户”专项统计监测制度、无贷清单、专营机构、专项激励政策等，帮助“零信贷”企业跨越首贷障碍。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 全省 |
| 4 | 强化政策申请兑现 | 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线下政策服务窗口，线上打造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优化办理流程，实现惠企政策统一发布、集中兑现、精准推送、智能核验、免申即享或即申即享。加强惠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行“信用+政策兑现”，提升政策运行效能和企业获得感。 | 省司法厅、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单位配合 | 全省 |
| 5 | 深化标准地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 | 完善“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全流程工作机制。探索对已入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行分阶段施工许可，对具备施工条件的，企业可先期开展相应作业，对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项目实行单独验收，允许项目局部先行使用。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配合 | 全省 |
| 6 | 深入实行“一码管地” | 打造工业用地“赋码上云、按码供地、码上服务、见码发证”数字治理闭环。以“土地码”为媒介，打通土地出让、规划审批、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核心链条，强化业务协同，实现不动产登记零材料、零等候、零次跑“三零发证”。 |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等单位配合 | 有条件的市 |
| 7 | 推进项目前期联合介入“一单五清” | 在项目策划阶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拟选地址坐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设内容等基本信息，各审批部门联动协同，一次性提供办理流程及事项清单，明确条件要求和审查要点，实现选址意见清、办理流程清、办理事项清、建设要求清、审查标准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配合 | 全省 |
| 8 | 推进不动产登记“智能服务” | 构建集“智能+人工”咨询、远程帮办申报、企业诉求反馈等于一体的智慧服务体系，利用大数据比对、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实现由人工审核向计算机智能审核转变。 | 省自然资源厅，省有关单位配合 | 有条件的市 |
| 9 | 推进“两免一减一评估”柔性执法体系改革 | 建立免处罚、免强制及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降低执法行为对企业发展的影响。 | 省司法厅牵头，省有关单位配合 | 全省 |
| 10 | 构建重大涉企问题解决机制 | 推行领导干部牵头，采取跨层级、跨部门集中办公、专题调度等方式，及时高效解决重大涉企问题。建立涉企问题工作台账，及时解决企业诉求。 | 省为企服务工作组 | 全省 |
| 11 | 建设G60科创走廊虚拟专窗 | 与上海松江区共同开展G60科创走廊虚拟专窗建设，开启长三角G60系统业务互办，实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个人社保卡换领、补领及换发等业务上海安徽跨省办理。 | 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配合 | 全省 |
| 12 | 推动“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试点” | 统筹推动整车制造企业申报纳入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开展的小客车注册登记预查验试点企业范围，用户购买本地制造的所有品牌的小客车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予交验机动车，推行互联网登记服务新模式，实现网上售车、网上选号、网上登记，牌证邮寄送达。创新汽车销售登记服务模式，便利群众企业购车登记，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 省公安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配合 | 具有整车生产制造企业的市 |
| 13 | 深入推进“项目管家”服务模式 | 聚焦招商项目落地，实行“定制+精准化”的“项目管家”服务模式，为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集成化的开工倒排计划表。进一步优化“项目管家”队伍，为企业选择懂项目、会沟通、善协调的“项目管家”，从项目立项到开工建设提供全流程、清单化、闭环式项目服务。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配合 | 全省 |
| 14 | 探索项目建设“四证齐发”服务模式 | 企业在拿地签订成交确认书时，即可申请“四证齐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服务，努力实现招商引资重点工业项目“交地即拿证、拿证即开工”，助推项目加快落地建设、早日投产。 |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配合 | 全省 |
| 15 | 打造“问办一体”纳税服务新模式 | 在引入咨询电话智能导航系统的基础上，应用最新互联软件，采取“热线+窗口+云上+工单”分布式服务新模式，最终建设成为“问、办、查、评、送”一体化纳税服务新模式。 | 省税务局 | 全省 |
| 16 | 探索纳税服务“一站式”办结模式 | 打通部门之间业务壁垒，落实“兜底服务”和“最多跑一次”，实现所有纳税人端发起的业务“一站式”办结。 | 省税务局 | 全省 |
| 17 | 营造更优质的外籍高端人才发展环境 | 开展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直通车”、人才证件集成管理等改革，充分便利全球人才加快集聚，优化完善配套各类设施。 | 省公安厅牵头，省科技厅等单位配合 | 全省 |
| 18 | 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四有”综合服务窗口 | 实现“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有诉必解”。健全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帮办代办延伸至主动对接企业并提供多样化服务，制定一份企业“看得懂、走得通”的办事指南，建立定期召开座谈会制度，畅通企业意见诉求渠道，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数据资源局等单位配合 | 全省 |
| 19 | 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多地联评” | 推行公共资源交易“云上”远程异地评标新模式，实现“多地联评”。 | 省发展改革委 | 全省 |
| 20 | 降低小微企业电力接入成本 | 对市区城网范围内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其他地区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现“零投资”，接电成本全国最低。 |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牵头，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配合 | 有条件的市 |
| 21 | 建设工业园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 | 建设工业园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提供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产品。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全省 |
| 22 | 创新出口货物劳务预缴税款电子缴税流程。 | 推动《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电子化，实现高效电子缴税，提高出口退税预缴税款效率，缩短办税时长，减轻纳税人、商业银行和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手工业务处理负担。 | 省税务局牵头，人行安徽省分行等单位配合 | 全省 |
| 23 | 探索协商选定破产管理人 | 探索由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选定破产管理人，进一步健全管理人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管理人的监督管理。 | 省高院 | 全省 |
| 24 | 开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 | 开通涉企绿色通道，对困难企业、重点企业、高新企业以及其他市场主体的诉讼事务优先办理、专人办理。 | 省高院 | 全省 |
| 25 |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定制服务、全程包办” | 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定制服务、全程包办”工作模式，最大限度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办事效率，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单位配合 | 全省 |
| 26 | 深入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 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一网通办”“掌上办理”。推行不动产单元“一码一价”智能核税服务模式。 |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税务局等单位配合 | 全省 |
| 27 | 优化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办理 | 全面落实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对10kV及以下用户500米以内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2个工作日内完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35kV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并联审批，1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线上线下同质化审批服务，并联审批结果自动调取电子签章，实现线上实时查询、自主下载打印。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省数据资源局、省电力公司等单位配合 | 有条件的市 |
| 28 | 纵深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 完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功能，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流程，推进项目登记到合同签订全过程各类信息“录一次”和数据实时自动交互，推动交易平台深度互联互通，实现各类交易信息资源充分共享互认。 | 省发展改革委 | 全省 |
| 29 |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场景式落地服务机制 | 围绕外商投资“招、落、建、营”四个环节，建立无障碍对接“服务大使”工作机制，引进具备良好外语沟通能力的服务人才，组建服务团队，与外资项目“一对一”或“一对多”匹配，为外资项目提供前期投资考察、洽谈等对接服务，并视情衔接转入落地帮办等服务环节。 | 省商务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 有条件的园区 |